

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基層帶動獎勵金申請表

(民眾部分)

鄉(鎮、市) _____ 村(里)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認證 腔調	認證合格 級別	報考與申請時戶籍地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本村(里)民眾通過認證人數：_____人 村(里)長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填列對象，不含學生、政府機關與學校公教人員(另有獎勵規定)。
- 二、由代表人村里長彙總填報本申請表，檢附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、各列表民眾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於 11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最後一梯次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日內，親送各鄉鎮市公所政課

收件，各鄉鎮市公所應於11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最後一梯次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60日內，函報本府民政處書面審核，審核通過，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轉發獎勵金（同額獎勵品）。